

● 曹作义 著

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分析和报告
重点可疑交易
典型案例解析

 中国金融出版社



曹作义，现就职于央行反洗钱局，主要从事洗钱案件调查工作。

2004年进入央行反洗钱局工作，法学硕士。2005年被选派赴央行驻欧洲代表处，专题调研英国反洗钱工作。2006年回国后，先后参与《反洗钱法》的起草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中国的评估工作。工作6年间，曾调查了多起重大洗钱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参与研究“中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制度有效性”等重点课题，参与编写《反洗钱法释义》等多部反洗钱专业书籍；重点研究洗钱犯罪的类型和手法、金融机构可疑交易的识别和分析、反洗钱调查和洗钱罪认定的法律问题，关注和思考中国金融业反洗钱的经验和教训。

工作之余，以个人名义在网络上开通了我国首个个人反洗钱专业博客——“小曹反洗钱”（<http://blog.sina.com.cn/joeyaml>），随时关注和记录国内外反洗钱重大事件的进展。

上架类别○金融实务

ISBN 978-7-5049-5579-1



9 787504 955791 >

定价：30.00元

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分析和报告重点可疑交易

——典型案例解析

曹作义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PDG

责任编辑：杨 敏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分析和报告重点可疑交易：典型案例解析 (Jinrong Jigou Ruhe Shibie、Fenxi he Baogao Zhongdian Keyi Jiaoyi; Dianxing Anli Jiexi) /曹作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049 - 5579 - 1

I. ①金… II. ①曹… III. ①金融—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146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5.25

字数 102 千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579 - 1/F. 513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反洗钱需要高质量的可疑交易

本书的目标是“看了就能用”。在拟稿过程中，作者一直在试图解决或部分解决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实践中的三个实际问题。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真正的高质量的可疑交易？

有人可能会问，金融机构按照央行规定的可疑交易标准向央行报告的可疑交易难道不是真正的可疑交易？事实上不是。因为金融机构根据客观的可疑交易标准报告的可疑交易，只是反映了某笔资金交易在客观表现上不同于或有别于一般的正常交易，实际上属于异常交易；而真正的可疑交易应当是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这些异常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实践经验，经过充分的主观分析判断后发现的涉嫌洗钱的资金交易活动。正因为这种可疑交易蕴涵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更显示了其可贵的价值，也更加符合反洗钱工作的本原精神。我们这里讲的可疑交易，正是专指这种经过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主观分析判断后发现的涉嫌洗钱的资金交易（目前实践中称为“重点可疑交易报告”，以区别于符合

客观标准的“可疑交易”)。

第二个问题，为什么这么强调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

中国的反洗钱工作开展以来，金融机构的可疑交易报告经历了一个从数量向质量转变的发展过程。在反洗钱工作初期，为了尽快建立中国的反洗钱体系，央行颁布了一系列反洗钱规定，监管思路主要以“规则为本”，金融机构为了避免受到处罚而采取了“防卫性”报送的做法，这一时期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庞大，但客观地讲，整体质量不高。在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体系后，央行的反洗钱监管思路也由“以规则为本”逐渐向“以风险为本”转变，要求金融机构更要基于风险判断来开展反洗钱工作，对可疑交易报告而言，要更加注重其质量，而非数量。事实上，这种转变正反映了反洗钱工作理性、科学发展的趋向，符合新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那么，在现阶段，我们为什么如此强调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呢？原因有二。

其一，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是反洗钱工作成效的重要基础。高质量的可疑交易具有更高的情报价值，从而为央行的反洗钱调查和警方的侦查提供更有价值的情报线索。从目前的统计看，金融机构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占到央行反洗钱调查线索的92%，已经成为央行反洗钱调查线索的主要来源；同时，各地警方也根据央行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可疑交易线索，破获了越来越多的洗钱案件及相关案件。由此可见，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高低，直接影响着央行乃至警方打击洗钱犯罪的效果，从而影响着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成效。

其二，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是反映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的重要载体。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需要以金融机构反洗钱基础工作为前提，这些反洗钱基础工作包括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客户身份识别、异常交易筛选和资料保存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人员勤勉尽责，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要求金融机构真正了解客户真实情况，异常交易筛选要求金融机构有充足的技术手段分析提取异常交易数据，而资料保存工作保证金融机构随时能够找到可靠的分析资料。只有金融机构上述反洗钱基础工作完备，才有可能分析出高质量的可疑交易。因此，一份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不仅反映了这家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水平、能力和态度，同时也成为央行评估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个问题，如何有效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

目前，中国的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正处于一个转变时期，如何有效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是金融机构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在与金融机构进行的各种交流中发现，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也多次强调，他们需要的是实践操作方面的指南，最好能更贴近实际业务。针对这种情况，本书从金融机构实际操作出发，结合近年来的典型案例，剖析主要洗钱犯罪活动的资金交易特点，总结相应的识别分析技巧，并根据实践经验提出最佳操作方法，力图成为一本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看了就能用”的实用指南书。具体来说，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

第一部分，如何识别常见的洗钱犯罪可疑交易？本书结合 12 例典型洗钱案例，分析了地下钱庄洗钱、腐败洗钱、毒品洗钱、走私洗钱、新型金融诈骗洗钱、非法集资洗钱犯罪和传销洗钱犯罪的资金交易特点，并总结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能够掌握的识别“关键点”。

第二部分，如何分析重点可疑交易？结合金融机构在实践中能够掌握的资料信息，讲解如何分析可疑人的实际交易行为、如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其他信息资源帮助分析，如何分析开户资料和分析交易记录。特别通过图例演示介绍了如何运用 Excel 的工具来分析大量数据的交易记录。

第三部分，如何撰写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根据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说明一份高质量、有价值、有水平的可疑交易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撰写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同时提供了可疑交易报告的建议模板。

第四部分，模拟案例。根据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模拟案例，模拟演示如何识别、分析和报告可疑交易的全过程，切实提高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央行反洗钱局同事（李劲、徐波克、王连营、王宝山、朱玲珍）的大力支持；同时，与央行和金融机构很多反洗钱一线人员的各种业务交流，使作者受益匪浅；此外，中国金融出版社杨敏编辑在孕育“革命下一代”的关键时期仍为本书辛勤忙碌，其敬业精神令人感动。成稿之际，作者特别表示感谢。

最后，作者根据工作心得草草成书，恐有诸多不足之

处，盼同仁批评指正（欢迎各位同仁在作者博客“小曹反洗钱”上交流：<http://blog.sina.com.cn/joeyaml>）。

小 曹

2010 年 6 月 8 日于北京玉渊潭



目 录

如何识别地下钱庄洗钱的可疑交易	1
【案例1】上海罗某特大地下钱庄案	3
【案例2】辽宁沈阳金某地下钱庄案	12
【案例3】江西南昌“7·10”地下钱庄案	19
如何识别腐败洗钱的可疑交易	27
【案例4】北京丁某特大职务侵占洗钱案	29
【案例5】山西武某受贿洗钱案	35
【案例6】重庆罗某受贿洗钱案	40
如何识别毒品洗钱的可疑交易	43
【案例7】云南杨某、刘某涉毒洗钱案	45
如何识别走私洗钱的可疑交易	51
【案例8】广西北海黄某走私洗钱案	53
【案例9】江苏无锡段某等人走私洗钱案	57
如何识别诈骗洗钱的可疑交易	63
【案例10】上海潘某团伙洗钱案	65
如何识别非法集资洗钱的可疑交易	73
【案例11】山东梁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75

如何识别传销洗钱的可疑交易	81
【案例 12】湖北林枫集团非法传销案	83
如何分析重点可疑交易	89
一、分析实际交易行为	92
二、充分利用其他信息资源	95
三、分析开户资料	98
四、分析交易记录	100
如何撰写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127
一、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的基本结构	129
二、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的基本要求	130
三、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模板	131
模拟案例（识别、分析和报告）	135
一、识别	137
二、分析开户资料	137
三、分析交易记录	139
四、总结可疑点和判断性质	148
五、撰写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149

如何识别地下钱庄洗钱的 可疑交易

新平知

如蒙

PDG

【案例 1】上海罗某特大地下钱庄案

2007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罗某地下钱庄案一审宣判，认定罗某等 4 名被告人通过中国境内数家银行的 23 个私人储蓄账户，跨国非法买卖外汇，金额高达 53 亿余元人民币。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罗某、莫某、李某和陈某 4 人有期徒刑 14 年至 9 年不等，其中新加坡籍被告人罗某、莫某、李某被并处驱逐出境。

自 2005 年 11 月起，央行上海总部陆续收到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报送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称罗某等 4 人在其分支行将大量款项汇往全国各地，与此同时又从全国各地汇入大量款项，资金流动呈现出集中分散、分散集中的特点，极为可疑。罗某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该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开立个人账户，之后频繁发生异常交易。其经常以现金本票、电话银行以及交通银行通存通兑等方式将一笔或多笔较大资金转入其账户，当天又通过全国通、电汇等方式将资金分散转往全国各地交通银行开户的多名收款人账户下，每次提取 5 万到 30 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现金。罗某还有意将交易分散在交通银行多个网点、多名柜员处进行，以躲避银行的关注。银行工作人员发现上述交易很可疑，柜面人员就向罗某询问其资金用途，罗某声称是在做外贸生意。之后罗某生怕事情败露，便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话将其账户内的余额全部转出至另一客户陈某账户下，到 2005 年 11 月 16

日，罗某的账户余额一直为零。陈某的账户交易情况与罗某相同，经柜面人员了解，陈某为罗某所雇佣，陈某操作资金时，两人经常同时到场，有时会有另一外籍人 Daniel 随行。柜面人员曾经建议陈某办理一张 VIP 卡，陈某欣然应允，而当时在一旁的罗某立即进行阻止。据该银行介绍，该银行对交易量大的大客户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于是柜员就想给他们办一张 VIP 卡，可以比较方便地办业务，但要留下比较详细的个人资料。一听到要留下详细资料，他们就拒绝办 VIP 卡，宁愿排队。罗某曾先后介绍另两名新加坡籍男子 Daniel、Lee Kee Yong 来该银行上海分行开立借记卡，工作人员在调取这几人的开卡资料时，发现他们所留地址与罗某为同一住处，且这两名新加坡籍男子的交易情况也与罗某基本一致。依据这些可疑特征，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对罗某、陈某等人的账户可疑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向央行上海总部上报了可疑交易报告。

在收到交通银行可疑交易报告之后，央行上海总部立即进行分析，发现上述交易情况确实有很多可疑之处，就从其他银行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进行了筛选，发现其他银行也报送了相似情况，这样更引起了上海总部反洗钱部门的关注，于是就在全上海范围内进行了连续数月的调查。调查发现，主要的犯罪嫌疑人是罗某，新加坡籍，涉嫌开设地下钱庄，总的涉嫌洗钱金额高达 50 亿元人民币！2006 年 3 月 16 日，央行上海总部将该案件正式移送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公安部门接到央行上海总部的报告后，立即布置警力着

手进行缜密的侦查。警方在侦查中发现，罗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浦东新区租赁的住宅内从事新加坡与中国两地间的汇款及货币兑换业务。经与央行上海总部的密切配合，在深入侦查掌握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分别于2006年4月28日、2006年5月9日以涉嫌非法经营对罗某、李某、冯某和莫某4人实施抓捕并予以刑事拘留，冻结56个人民币账户，冻结资金690余万元人民币。现场还查获大量银行存折（卡）、交易凭证、账册及印章等书证、物证。

据审讯，罗某等人自2004年起受新加坡欢裕汇款钱币兑换企业（Blooming Enterprises，以下简称欢裕公司）老板巫某的委派，来沪开展人民币业务。先后以其本人和李某、陈某、冯某、莫某等人名义分别在10多家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他们根据新加坡的业务指令或安排，利用各商业银行的网络银行、电话银行、通存通兑或邮政汇款等方式，收取国内需要向新加坡汇款客户的人民币，同时负责向新加坡汇款客户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自2005年起，欢裕公司又在苏州、东莞两地先后设立同类机构，客户涉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集中于上海、广东、福建等地。2004年至2006年4月案发，该地下钱庄在上海地区交易金额共计50.41亿元人民币，在苏州的交易金额共计40.98亿元人民币，仅两地交易金额总计已达91.39亿元人民币。

【识别关键点】

中国的洗钱犯罪具有很强的本土特征，其中以地下钱庄的洗钱活动最为典型。地下钱庄是一种特殊的非法金融组织，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利用或部分利用金融机构的资金结算网络，从事非法买卖外汇、跨国（境）资金转移、资金存储及借贷等非法金融业务。地下钱庄通过从事洗钱、非法买卖外汇等各种非法活动，协助不法分子将资金转移出境，日益成为腐败、贩毒、走私、偷渡等各种犯罪活动的伴生物。本案就是通过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发现线索、央行和公安机关联合调查破获的特大地下钱庄案。

在本案中，交通银行的工作人员是如何发现罗某等人的可疑交易行为的呢？从中我们又能总结出哪些识别地下钱庄资金交易的关键点呢？

第一个关键点：资金分散转入后又分散转出，快进快出，不留或少留余额。交通银行的工作人员发现，罗某于2005年5月31日在该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开立个人账户，之后频繁发生异常交易。其经常以现金本票、电话银行以及交通银行通存通兑等方式将一笔或多笔较大资金转入其账户，当天又通过全国通、电汇等方式将资金分散转往全国各地交通银行开户的多名收款人账户下，每次提取5万到3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现金。这是地下钱庄控制账户的一个重要交易特征，就是资金分散转入后又分散转出，快进快出，不留或少留余额。